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拆解业务。天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152.10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86%,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天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拆解业务。天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152.10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86%,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天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分析,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佶	董事长	761,977,993	10.2244%	2,067,600	764,045,593	10.2521%
谢斐	总裁	0	0.0000%	456,800	456,800	0.0061%
方辉	首席战略官	0	0.0000%	319,800	319,800	0.0043%
黄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00%	258,200	258,200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0	0.0000%	3,230,699	3,230,699	0.0434%
合计		761,977,993	10.2244%	6,333,099	768,311,092	10.3094%

注:(1)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2)上述股份不包含各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不包含王佶先生在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里的间接持有份额。

(3)钱昊先生原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增持计划,2024年3月公司换届完成后,钱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钱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94万元(含手续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A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15	0124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德邦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0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2024-092)。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相同,且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内容一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2.31元/股),则“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银贵先生、许云光先生因持有“山鹰转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议下修“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2.31元/股),则“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银贵先生、许云光先生因持有“鹰19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 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 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 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议下修“山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2.31元/股),则“山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银贵先生、许云光先生因持有“山鹰转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0-0.05=11.95 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00元/股调整为 11.9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 11.95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0-0.05=11.9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